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緝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THAI NAM HOA(中文姓名：阮泰南和，越南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19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NGUYEN THAI NAM HOA(中文姓名：阮泰南和)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依其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 官 方佳蓮

01

法 官 蔡宜靜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

書記官 吳秉洲